

**訂立
變更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
換訂
註銷**

受文者	高雄市旗山區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 變更 登記	原因	耕地一部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之土地分割(連件2-1)
租期	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
法令依據	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		

收件	寺 司	字 虎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租時檢附)				
	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		
手 月 日 寺	字 幕	字 幕	申 請 人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
			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電 話 號 碼	蓋 章
				承 租 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	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頃)	租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 段	地 號					種 類	實 物 (公 斤)			
原	芋○		6	田		0.5839	0.5839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芋○		6	田		0.3409	0.3409			張○三	王○明	分割出
更	芋○		6-1	建		0.2430	0.2430			張○三	王○明	6-1地號

區公所審核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區長	
市府地政局備查情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附註：	<p>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</p> <p>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</p>				